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保监会保险监管问责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4647.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保监会保险监管问责制试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12号）各保监局，机关各部门：为推进依法行政，防止和减少行政过错，加强和完善保险监管，保监会制定了《中国保监会保险监管问责制试行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中国保监会

保险监管问责制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防止和减少行政过错，提高行政效能和工作效率，保证保险业稳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保险监管问责制，是指中国保监会对保险监管问责对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法定职责，造成行政秩序混乱，行政效率低下，损害公共利益、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依照本办法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三条 保险监管问责对象为中国保监会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包括中国保监会各部门主任、各保监局局长以及主持工作的副主任或者副局长。上述人员以外的保险监管机构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法定职责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保险监管问责制，坚持实事求是、权责对应、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本办

法问责：（一）无正当理由未完成保监会确定的重要工作任务，影响政令畅通和保监会整体工作部署，给全局工作带来不利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因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致使所监管领域或者辖区发生重大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